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2. 近期頒佈會計準則所產生潛在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四年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統稱「香港新財務申報準則」），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並無提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該等香港新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著手考慮該等香港新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香港新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與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香港新財務申報準則或會導致日後業績與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有變。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且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就重估證券投資調整。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有效日期起或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在綜合賬目時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於綜合賬目時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佔附屬公司可認定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權益之間的差額。於收購時所產生的商譽予以資本化及按其經濟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則另行於資產負債表內另外列作無形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任何已辨認的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成本值，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

樓宇	按租賃年期或二十年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二十年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25%
汽車	18%-25%

出售或廢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於收益表中確認。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初步以成本值計算。

於其後申報日期，本集團表明有意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 乃按攤銷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算，以反映不可收回的數額。於收購持有至到期日的證券時所產生任何折讓或溢價的每年攤銷金額，乃與於文據年期的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合計，因而於各年度之已確認收入可反映固定的投資收益率。

所有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除外) 於其後申報日期按公平價值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證券投資 (續)

倘若證券乃持作買賣用途，則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計入年內收益表。至於其他證券，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則計入股本權益中，直至該證券被出售或被釐定已出現減值，其時早前在股本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乃計入年內的收益表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值列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讓後確認。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時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中從未課稅或扣稅項目，因此與收益表所呈報的溢利淨額不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指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暫時應課稅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日後可能取得之應課稅溢利，並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因基於商譽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因業務合併確認者除外），則不予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投資於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之暫時應課稅差額予以確認，惟就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計入股本權益。

外幣

以港元以外貨幣訂立的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以港元以外貨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折算。匯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均計入年內的收益表內。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乃以結算日的匯率折算。收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將重新分類為股本權益，並撥入本集團的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業務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物業的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收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在到期支付日扣除為開支。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向外界客戶已收及應收銷貨總額，並經扣除退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目前分為四個營運單位，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由於本集團產品組合有變，主要業務分部於年內已重新分類，以更清晰顯示本集團之運作。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呈報方式之變動。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鋁部件 | — 銷售本集團所製造及加工的鋁壓鑄部件。 |
| 鋅部件 | — 銷售本集團所製造及加工的鋅壓鑄部件，以及銷售向供應商採購但由本集團加工的鋅壓鑄部件。 |
| 鎂部件 | — 銷售本集團所製造及加工的鎂壓鑄部件。 |
| 其他 | — 銷售向供應商採購但由本集團加工的螺絲機械黃銅部件及其他鑄件。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鋁部件 港幣千元	鋅部件 港幣千元	鎂部件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36,249	12,205	5,754	376	154,584
業績					
分部業績	8,075	807	264	7	9,153
證券投資收入					513
利息收入					4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4)
經營溢利					9,562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191)
除稅前溢利					9,371
稅項					(957)
年內溢利					8,414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130,587	18,809	4,509	107	154,012
證券投資					3,325
未分配公司資產					43,040
綜合資產總值					200,377
負債					
分部負債	14,834	4,966	—	—	19,8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9,784
未分配公司負債					5,705
綜合負債總額					35,289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28,262	3,704	—	—	31,966
折舊	9,284	1,638	219	—	11,141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鋁部件 港幣千元	鋅部件 港幣千元	鎂部件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29,393	16,293	3,243	1,616	150,545
業績					
分部業績	23,444	3,154	564	216	27,378
證券投資收入					359
利息收入					41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5)
經營溢利					27,978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265)
除稅前溢利					27,713
稅項					(1,959)
年內溢利					25,754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97,030	16,956	3,281	73	117,340
證券投資					2,724
未分配公司資產					65,970
綜合資產總值					186,034
負債					
分部負債	11,133	4,319	—	—	15,452
有抵押銀行貸款					5,111
未分配公司負債					4,280
綜合負債總額					24,843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18,133	4,394	—	—	22,527
折舊	6,946	1,083	277	—	8,306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下表載述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類的銷售額分析(不論貨品的原產地)：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			
	銷售收益		經營溢利貢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85,851	78,097	5,083	14,284
北美洲	26,545	38,924	1,644	7,014
歐洲	30,176	27,528	1,784	5,007
其他	12,012	5,996	642	1,073
	154,584	150,545	9,153	27,378
證券投資收入			513	359
利息收入			40	41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4)	(175)
			9,562	27,978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析：

地區	分部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 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30,104	101,783	31,941
香港	69,920	84,225	25	191
	200,024	186,008	31,966	22,527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計入其他經營收入的項目如下：		
買賣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52	37
匯兌收益	203	299
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收益	8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82	—
利息收入	40	416
持有買賣上市證券未變現收益	377	322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經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7）	6,089	5,744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	37,242	30,316
員工成本總額	43,331	36,060
商譽攤銷（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83	335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491	39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0
	491	496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9,096	43,298
折舊	11,141	8,306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支出	2,875	2,7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7）	592	408

附註：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檢討其他員工成本之分類，得出結論為部分其他員工成本應自行政開支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與銷售及分銷開支，以更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過往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行政開支列賬之其他員工成本約港幣4,071,000元及港幣1,132,000元，已分別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與銷售及分銷開支。

7. 董事及僱員薪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50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5	150
非執行董事	50	—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酬及其他福利	5,690	5,370
酌情花紅	150	1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酬金總額	6,089	5,744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零至港幣1,000,000元	5	4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2	2

於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三名人士（二零零三年：三名）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1,885	1,8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8
	1,897	1,903

7. 董事及僱員薪酬 (續)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僱員薪酬介乎下列組別：		
零至港幣1,000,000元	3	3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任何董事概無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8. 稅項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41	59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	(128)
	242	465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656	1,098
	898	1,563
遞延稅項（附註20）：		
本年度	59	39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957	1,959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三年：17.5%）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8. 稅項 (續)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東莞鏗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東莞鏗利」）、科鑄金屬制品（上海）有限公司（「科鑄上海」）及東莞科鑄金屬制品有限公司（「東莞科鑄」）於首個營運獲利年度起兩年期間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寬免期間的減免稅率為12%。

東莞鏗利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一九九九年。因此，稅項寬免已於二零零三年屆滿，其後稅率為24%。

由於科鑄上海及東莞科鑄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兩家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371	27,713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4% (二零零三年: 24%)		
計算之稅項	2,249	6,65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74)	(3,624)
不得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10	320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稅務 豁免之影響	(59)	(1,25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03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適用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07)	(255)
其他	34	25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	(128)
本年度稅項支出	957	1,959

9. 股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無(二零零三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	—	4,400
建議末期股息—無(二零零三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	—	4,400
	—	8,800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8,414	25,754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220,000,000	219,246,575

由於本年度並無發行在外之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991	8,473	81,969	5,971	1,432	99,836
添置	1,563	1,436	27,026	1,877	64	31,966
出售	—	—	(1,000)	(6)	—	(1,00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4	9,909	107,995	7,842	1,496	130,796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35	2,441	28,754	2,817	936	35,983
本年度折舊	375	1,421	7,982	1,173	190	11,141
出售時撇銷	—	—	(485)	(3)	—	(48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0	3,862	36,251	3,987	1,126	46,6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4	6,047	71,744	3,855	370	84,16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	6,032	53,215	3,154	496	63,853

12.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8,291

非上市股份的成本值乃根據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當日應佔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12.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 註冊股本 面值的比例 (附註i)	主要業務
東莞鏗利 (附註ii)	中國	註冊股本 港幣15,000,000元	100%	壓鑄及銷售 金屬產品
厚鴻實業有限公司 (「厚鴻」)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壓鑄及銷售 金屬產品
鏗利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602元	100%	銷售金屬產品
United Metals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United Non-Ferrous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602元	100%	提供行政服務
United Non-Ferrous (Overseas) Limited (「United Overseas」)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7,62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United Non-Ferrous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馬元	100%	投資控股及 銷售金屬 產品
科鑄上海 (附註ii)	中國	註冊股本 12,000,000美元 (附註iii)	100%	暫無業務
東莞科鑄 (附註ii)	中國	註冊股本 港幣8,000,000元 (附註iii)	100%	壓鑄及銷售 金屬產品

12.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i) 除United Overseas是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上列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ii) 東莞鏗利、科鑄上海及東莞科鑄為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
- (i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科鑄上海及東莞科鑄之股本繳入分別為1,800,000美元及港幣7,375,000元。
- (iv) 在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發行在外債務證券。

13.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7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49

本年度攤銷 28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

就此商譽採用的攤銷年期為五年。

14.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非上市買賣股本證券	1,449	1,225
香港上市買賣證券	1,876	1,499
	3,325	2,724
上市證券市值	1,876	1,499

作申報用途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	1,449	1,225
流動	1,876	1,499
	3,325	2,724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0,248	5,177
在製品	12,608	10,717
製成品	6,978	3,813
	29,834	19,707

以上包括原材料港幣7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4,000元)、在製品港幣8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0,000元)及製成品港幣54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28,000元),全部按可變現淨值列示。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尚未逾期	18,125	14,851
逾期0日至30日	11,301	11,004
逾期31日至60日	2,977	1,727
逾期61日至90日	630	955
逾期91日至120日	342	60
逾期超過120日	367	947
	33,742	29,544
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	10,043	3,592
預付款	262	1,395
其他	1,302	2,101
	11,607	7,088
	45,349	36,632

1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尚未逾期	5,092	2,355
逾期0日至30日	1,397	2,325
逾期31日至60日	13	19
逾期61日至90日	—	2
逾期91日至120日	—	—
逾期超過120日	17	1
	6,519	4,702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欠款	13,218	9,732
已收按金	3,132	2,193
	16,350	11,925
	22,869	16,627

19.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	5,111
無抵押	9,784	—
	9,784	5,111
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一年內	5,084	2,6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640	2,44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060	—
	9,784	5,111
減：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5,084)	(2,667)
一年後到期的金額	4,700	2,444

20. 遞延稅項

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及於目前及以往申報期間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後就收購			
一間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調整	725	(287)	438
於年內收益表扣除(計入)	1,466	(1,070)	39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1	(1,357)	834
於年內收益表扣除(計入)	789	(730)	5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0	(2,087)	893

20. 遞延稅項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港幣12,77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752,000元)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該等虧損中約港幣11,92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752,000元)已用於抵銷其他遞延稅務負債。由於不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並無就餘下稅務虧損港幣848,000元(二零零三年：無)確認遞延稅務資產。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二零零九年到期。

2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幣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已發行繳足股本	19,224	192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	55,000,000	550,000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附註ii)	164,980,776	1,649,808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繳足股本	220,000,000	2,200,000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股份港幣0.93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合共5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以進行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產生進項金額。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按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盡量按整數計算)，透過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項金額港幣1,649,808元撥充資本，向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或本公司指定之該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64,980,77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新普通股股份。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2.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主要目的是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鼓勵或獎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及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按董事會之酌情決定，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外界合資格顧問及諮詢顧問。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受下列限制所規限：

- (i) 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ii) 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2,000,000股，相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
- (iii) 於任何一年內可能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象徵式代價。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面值。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董事釐定及公布之購股權期間內行使，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獲接納當日起10年。

自該計劃採納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3.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98,291	(40)	98,251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50,600	—	—	50,600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1,650)	—	—	(1,650)
發行股份引致之支出	(9,598)	—	—	(9,598)
派付股息	—	—	(4,400)	(4,400)
年內虧損	—	—	(1,280)	(1,28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52	98,291	(5,720)	131,923
派付股息	—	—	(4,400)	(4,400)
年內虧損	—	—	(1,462)	(1,46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52	98,291	(11,582)	126,061

本集團

非可供分派儲備指附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總額。

合併儲備為根據集團重組將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與本公司就交換所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規定，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一般儲備基金，而該等儲備基金乃不可分派。該儲備基金乃撥付自中國附屬公司遵照中國一般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淨額。分配數額及分配基準由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每年釐定，惟該數額不可少於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年度除稅後溢利淨額10%。一般儲備基金可用於透過資本化發行擴大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基礎。

23. 儲備 (續)

本公司

繳入盈餘為根據集團重組將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交換所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繳入盈餘、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總額約港幣126,06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31,923,000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息應由本公司的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除非本公司在緊隨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不得派發股息。

24.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9,978	26,658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就已租物業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支付的未到期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146	3,49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655	11,253
五年以上	5,416	7,748
	18,217	22,499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以及廠房土地及樓宇應付的租金。平均租賃年期為13年。租金乃固定且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2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一家銀行授予之一般銀行信貸，乃由約值港幣1,225,000元之證券投資作抵押。有關抵押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其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與本集團的資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的比率就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應負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沒收供款以減低於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亦須就中國的國有退休金計劃，按東莞鏗利、厚鴻及東莞科鑄僱員月薪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除需要根據中國的國有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外，並無任何其他責任。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強積金計劃	154	141
國有退休金計劃	438	267
	592	408

28.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一般信貸向一家銀行作出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約港幣9,784,000元（二零零三年：無）信貸。